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	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 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 (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 (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增列應沒入車輛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除將原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整併至第一目外，並為使條文結構單純化，參考本款其他目次之體例，定明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即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 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 (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 (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 (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 (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	
---	--	--

(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 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	
---	--	--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u>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應沒入之情形。</u> （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三）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四）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六）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七）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u>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u> （二）<u>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u> （三）<u>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u> （四）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六）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七）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 （八）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九）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	
---	--	--

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 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 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	
--	---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 通管理處 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 (新臺 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未修正。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期 限 內 繳 納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內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未領用牌照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未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之車輛並 沒入之。	未領用牌照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未依公路法規定 取得安全審驗合 格證明之車輛並 沒入之。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 依據、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 欄。
	第二項																	
拼裝車輛，未 經核准領用牌 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未 經核准領用牌 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 文，修正法條依據、法 定罰鍰額度及備註欄。
	第二項																	
拼裝車輛已領 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 依原規定用途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領 用牌證而變更 原登檢規格不 依原規定用途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 文，修正法條依據、法 定罰鍰額度及備註欄。
	第二項																	
使用偽造、變 造或矇領之牌 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 管該車輛，牌 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 牌照、肇事致 人傷亡或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 本規定者，車 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 造或矇領之牌 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牌照扣繳。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 文，修正法條依據、法 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 基準及備註欄。
	第二項																	
使用吊銷、註 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 銷之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牌照扣繳，車輛 當場移置保管， 並通知汽車所有 人限期領回。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 文，修正法條依據、法 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 基準及備註欄。
	第二項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 使用或使用他 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借供他車 使用或使用他 車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牌照吊銷。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 文，修正法條依據、法 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 基準及備註欄。
	第二項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u>三六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機車</u> <u>小型車</u> <u>大型車</u>	<u>五四〇〇</u> <u>七二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五九〇〇</u> <u>七九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七〇〇〇</u> <u>九三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八一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並禁止其行駛， 牌照吊銷，汽車 當場移置保管， 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u>三六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牌照吊銷。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u>三六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機車</u> <u>小型車</u> <u>大型車</u>	<u>五四〇〇</u> <u>七二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五九〇〇</u> <u>七九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七〇〇〇</u> <u>九三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八一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並禁止其行駛，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車輛並沒入之。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u>三六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機車</u> <u>小型車</u> <u>大型車</u>	<u>五四〇〇</u> <u>七二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五九〇〇</u> <u>七九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七〇〇〇</u> <u>九三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八一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並禁止其行駛， 車輛並沒入之。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u>三六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條文，修正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	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未領用牌照	第十二條第四項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u>三六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法定罰鍰額度及統一裁罰基準及備註欄。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	第十二條第四項	<u>三六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使用吊銷、註銷牌照	第十二條第四項	<u>三六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u>機車</u> <u>小型車</u> <u>大型車</u>	<u>三六〇〇</u> <u>五四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三九〇〇</u> <u>五九〇〇</u> <u>一二〇〇〇</u>	<u>四六〇〇</u> <u>七〇〇〇</u> <u>一四〇〇〇</u>	<u>五四〇〇</u> <u>八一〇〇</u> <u>一七〇〇〇</u>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繳銷、報停、報廢牌照未繳回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牌照扣繳。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增訂本列。

汽 車 使 用 偽 造、變造或朦 領之牌照於道 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 管該車輛，牌 照扣繳。 二、偽造變造他車 牌照、肇事致 人傷亡或十年 內第二次違反 本規定者，車 輛並沒入之。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四項修正 條 文 ， 增 訂 本 列。
汽 車 懸 掛 他 車 號牌於道路停 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u>三六〇〇〇</u>	<u>機車</u>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扣繳及吊銷 其牌照。	汽 車 懸 掛 他 車 號牌或未懸掛 號牌於道路停 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u>一〇八〇〇</u>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 保管及扣繳其牌 照。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四項修正條文，修正違 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欄、違反事件、法定罰 鍰額度及統一裁罰基準 及備註欄。
			<u>小型車</u>	<u>七二〇〇</u>	<u>七九〇〇</u>	<u>九三〇〇</u>	<u>一〇八〇〇</u>											
			<u>大型車</u>	<u>一四四〇〇</u>	<u>一五八〇〇</u>	<u>一八六〇〇</u>	<u>二二八〇〇</u>											
汽 車 未 懸 掛 或 不依指定位置 懸掛號牌於道 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車輛，扣繳及吊銷 其牌照。										一、 <u>本列新增</u> 。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 二條第四項修正 條 文 ， 增 訂 本 列。